

STGSS/ED_FUND/P.1

Telephone Numbers 電話號碼：
General Office 辦公室：26914744
Fax Number 傳真號碼：26091456



SHA TI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11 -17, Man Lai Road,
Sha Tin, N. T.
沙田官立中學
沙田文禮路十一至十七號

沙田官立中學「家長教師會教育基金」

贊助事宜

1. 全年接受贊助
2. 只收支票，抬頭「沙田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」
(背面請寫就讀沙官學生姓名、班別及學號)
3. 可逕交或郵寄
(地址：沙田文禮路 11-17 號
沙田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收)

目標

沙田官立中學「家長教師會教育基金」(下稱「教育基金」)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，用以資助各項有助推動沙田官立中學的教育發展計劃。基金以籌募形式集得，資助的項目需為值得推行的提高學校教育質素的計劃。

沙田官立中學「家長教師會教育基金」委員會

沙田官立中學「家長教師會教育基金」委員會為家長教師會屬下的組織，負責就「教育基金」的運作政策和程序提供意見。「教育基金」委員會由家長教師會成員，或邀請其他有關人仕出任。

沙田官立中學「家長教師會教育基金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1. 接受由校方或沙田官立中學持份人提出撥款申請；
2. 審核撥款申請；
3. 監察受基金資助的計劃的推行。

沙田官立中學「家長教師會教育基金」的資助計劃類別：

1. 促進有效學習的計劃

這類計劃包括以提高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質素為目標的計劃或研究，類型計有學科為本課程、語文能力培訓、學習與思考技巧、專題研習及其他有效學習計劃等。

2. 推廣均衡教育的計劃

這類計劃旨在促進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的發展，包括各式各樣非正規及非正式的學習活動，例如學習旅程、音樂、體育、藝術、文娛活動、學術性課外活動、學生成長及輔導計劃等。

3. 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

這類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在教學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，以提高學習效能，類型包括電腦輔助教學、電腦網絡、教學軟件製作、多媒體學習中心及應用資訊科技於課堂教學以外的計劃。

4. 以上範圍外的其他用途的資助。

沙田官立中學「家長教師會教育基金」的審核準則

「教育基金」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請，獲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應：

1. 屬於基金的資助範圍，並能達致推動學校教育發展的目標；
2. 在完成後不會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。